

壹、目的

隨者國人的生活水準日益提高，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也更加重視，其中又以農產品中的農藥議題更為關切。由於農藥係屬農業上的重要資材之一，農藥的安全使用不僅關係到農作物的生產及其品質，尤其與國民的飲食衛生安全，以及自然生態環境息息相關。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身為農藥管理之主管機關，近年來持續不斷強化農藥之登記及管理工作，並適時參酌國際相關規範合理修訂農藥管理相關法規、強化農藥登記審查及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農藥業者輔導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管控農藥安全使用及強化農民宣導教育，同時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均已展現出良好之成效。

另有鑑於每年均有大量之農藥產品自國外進口，其中越南每年輸銷我國之農藥產品約佔我國全數進口量之四分之一，屬於我國重要之貿易夥伴。惟近年來越南政府對於農藥管理制度有所改變，其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亦有所變動，造成我國審核相關農藥申請案件之困擾。另偶有發現有業者利用三角貿易將中國大陸之農藥產品經由越南輸銷我國之情形發生，業造成管理之漏洞。爰此，防檢局首次規劃於105年10月16日至105年10月21日派員前往越南考察，除拜會越南農藥主管機關農業暨農村發展部（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MARD）植物保護局（Pla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PPD）及臺商所設立之5家農藥工廠外，以瞭解越南農藥登記管理制度及其產業發展現況，並順道拜會越南肥料主管機關農業暨農村發展部（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MARD）種植局（Crop Production Department, CPD），以瞭解越南肥料登記管理現況。同時此行另一重要目的，是期望能建立雙方農藥管理主管機關間之交流聯繫管道，以期協助業者解決農藥登記相關問題，並確保

我國商權及維護雙邊貿易順暢。

貳、過程

一、本次考察活動行程表如下：

日期(105年)	行程	備註
10月16日(日)	由桃園機場搭機前往越南河內市	
10月17日(一)	會同我國駐河內代表處溫冀麟秘書拜會越南農藥主管機關-農業暨農村發展部植物保護局	1. 瞭解越南農藥管理制度及農藥進出口事宜。 2. 洽商有關建立雙方農藥管理主管機關定期交流及合作事宜。
10月18日(二)	1. 會同我國駐河內代表處溫冀麟秘書拜會越南肥料主管機關-農業暨農村發展部種植局 2. 由河內搭機前往胡志明市	1. 瞭解越南生物肥料產業現況。 2. 搭乘越南國內班機河內市-胡志明市
10月19日(三)	1. 拜會我國駐胡志明代表處。 2. 由胡志明市前往龍安省(距胡志明市西南方40公里)考察農藥工廠	1. 上午拜會我國駐胡志明代表處,由梁光中處長及張阿講秘書接見。 2. 瞭解3家臺商農藥工廠機械設備及經營情況
10月20日(四)	由胡志明市前往龍安省(距胡志明市西南方40公里)考察農藥工廠	瞭解2家臺商農藥工廠機械設備及經營情況

10月21日(五)	1. 整理資料 2. 由胡志明市搭機返回臺灣	晚間8點多抵達桃園機場。
-----------	---------------------------	--------------

二、內容重點

本次考察重點為瞭解越南農藥管理制度及其產業發展現況，故透過我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溫一等經濟秘書冀麟安排及陪同拜會越南農藥管理主管機關農業暨農村發展部（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MARD）下設的植物保護局（Pla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PPD），並與該局科長 Mr. Nguyen Tan Dat(阮譚逸)、專員 Ms. Doan Thi Luong、專員 Mr. Nguyen Trung Tin(阮忠田)及專員 Ms. Vu Ngoc Anh(武玉映)等人進行會談，會談重點簡述如下：

（一）越南農藥管理制度及其產業現況：

1. 越南的農藥管理法規和農藥管理部門：

越南農藥管理之主要法規為「植物保護和檢疫法（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Act）其係於是1993年頒佈，2001年7月修訂後重新發布，並於2002年1月1日開始施行，最近一次修訂為2013年11月25日。

越南農藥登記主管機關為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MARD）下設的植物保護局（Pla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PPD）。PPD 主管全國植物保護和植物檢疫工作，包括農藥進出口和國內銷售，以及進出境檢疫和國內檢疫。管理機構有兩個系統。一個是中央管理系統，包括國家植物保護局（PPD）、9個區域植物檢疫支局、2個進境郵件植物檢疫中心和1個植物檢疫中心實驗室；另一個是省級管理系統，包括61個省級植物保護支局，每省一個或多個植物檢疫站。同時，越南農業部設立了「北部農藥管控中心（Northern Pesticide Control Centre, NPCC）」和「南部農藥管控中心（Southern Pesticide Control Centre, SPCC）」，主管農藥進出口的品质檢測。

2. 越南的農藥登記要求，分為以下幾類：

（1）試驗登記（僅適用於新產品）；正式登記（最常見）；補充登記（包含變更原藥供應商，劑型優化，新增使用範圍等）；展延登記（適

用於登記持有人變更或登記證到期續展等，不涉及產品來源和性狀變更的登記類型)。

- (2) 越南農藥沒有學名藥 (me too) 登記制度，任何農藥產品新增加一種使用範圍時，均需進行國內之田間試驗，故其每一農藥產品標示之使用範圍相較於我國同一產品較少，但越南混合劑農藥登記種類眾多，因其並未限制混合劑產品之單劑數量，故可發現其常有三、四種以上單劑之混合劑產品。
 - (3) 在越南登記農藥需繳交田間藥效試驗報告，而這項報告必須是在越南當地進行，同時要求應在越南北方和南方各做 2 地 2 季的田間試驗，而且必須是一年中同一季節。
 - (4) 越南農藥自申請登記至完成審批時間約為 24 個月，期間包括 1. 田間試驗批准時間：為自提交資料後 1 個月，PPD 會做出核准實驗批文，方可以開始進行田間試驗。2. 田間實驗階段：需要在越南南北部，各選擇 2 地 2 季做田間實驗，一般耗時 18 個月。3. 試驗報告資料審核：PPD 任命的專業委員會將審核資料資料和田間藥效實驗報告，耗時 6 個月左右。
- (3) 越南生物農藥鼓勵措施：由於越南飲食習慣喜好生食蔬菜，故其政府鼓勵登記及使用生物農藥，以提高農產品安全，故政府提出三項鼓勵措施包括：1. 生物農藥產品登記時程不超過 1 年 (相較化學農藥產品登記時程約為 2 年)；2 生物農藥產品不必具備工廠登記；3. 生物農藥產品免除轉口許可。
- (4) 越南出口農藥管理：①在越南已核准登記之農藥產品，可核發許可證並可自由生產、銷售及使用 (包括專供輸出之用)。②針對未於越南核准登記之農藥產品，不核發農藥許可證，亦不可於越南境內銷售及使用。但對於專供輸出之農藥產品，PPD 以往係核發專供輸出證明文件，惟自 2016 年起已不再核發該項文件，改以「足夠條件生產農藥之認證書」取代 (相當於我國之工廠登記證，且該證有載明 5 年效期，需定期檢查後換發)，主要原因係近年越南政府針對所有農藥工廠進行全面普查，經查核後工廠確有相關劑型設備者，將於工廠登記證中

載明可生產及分裝之農藥劑型，業者即可依據專供輸出合約所要求之藥劑種類及含量生產出口。至於前述文件是否併同檢附農藥種類清單（但未註明含量）部分，據越南 PPD 表示，該農藥種類清單係業者自行檢附，由於業者一旦具備相關劑型設備後，其可生產不同農藥種類或含量之產品眾多，PPD 認為並無檢附之意義。

（二）越南農藥產業發展現況

越南國土面積 32.96 萬平方公里，主要種植水稻、玉米、高粱、豆類、木薯等糧食作物；農業種植面積為 943.8 萬公頃（2007 年）。目前越南年使用 12 萬~13 萬噸農藥，其每公頃農藥使用量為 13.7 公斤較我國為高（平均 11.1 公斤），總費用約 5 億美元。主要從中國大陸、印度、瑞士、新加坡和德國進口。其中中國大陸占進口總額的 40% 以上。目前越南有 81 家生產包裝企業（包括 12 家生物農藥業者）；331 家進口業者，以及 25,000 餘家之零售業者（第二代理商）。

本次前往由臺商投資設立之五家農藥工廠參訪，包括 FUTAI（富財股份公司）、世拓（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萬得發有限公司、越南嘉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雅飛西貢有限公司等（如下表），該等農藥工廠之機械設備及經營情形良好，多數業者產品主要以出口臺灣為主，進入越南市場較少，據業者表示，由於臺商所產製之農藥產品如要在越南本地銷售，除必須先申請產品登記外，尚須與其國營企業競爭，同時越南農藥販售有貨款拖延等因素，致使臺商產品打入其市場有其困難度。另越南政府為提升其農藥工廠及其產品品質，已明令要求農藥生產業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應取得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17025（實驗室管理系統）等三項系統認證。

附表

公司名稱	接洽單位人員	廠區面積 (公頃)	員工人數(員)
富財股份公司 FU TAI CO.	黃來輝董事長、劉觀珍 總經理	2	30

世拓(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WORLD VISION (VN) CO., LTD	王祺閱廠長、董孝倫業務經理	2.2	40
越南嘉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 NON BIOTECH(VN) SHAREHOLDING CO.,	許榮助總經理	1	60
萬得發有限公司 WINDERFUL CO., LTD.	黃信達副總經理、方林清廠長	0.6	45
雅飛西貢有限公司 ALFA SAIGON CO., LTD.	黎文德總經理	1	70

(三) 建立臺越雙方農藥管理交流機制

有鑑於臺越雙方貿易日益頻繁，且雙方農藥登記或貨品進出口偶有遭遇困難，實有必要加速建立雙方農藥主管機關合作交流機制（此項議題將於105年11月14日至18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開之「第10屆臺越農漁業合作協議」會議中提出），此為此行考察活動之另一項重點工作，此項議題獲得越南政府之高度重視及興趣，越方表示此一交流合作機制內涵包括：

1. 指定聯繫窗口，適時交換農藥管理政策、法規、產品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標準（MRL）等資訊，同時協助業者改善或解決。
2. 定期召開雙方聯繫會議（或研討會），同時可相互提供相關學習、訓練機會。
3. 每年舉開農藥產品介紹發表會，俾利雙方業者引進及推廣使用。

(四) 越南肥料管理現況：肥料管理業務雖非防檢局業務職掌，但本次考察活動順道將肥料管理列入考察項目。爰拜會農業暨農村發展部種植局，由該局 Nguyen Nhu Cuong 阮新光副局長及 Pham Van Thanh 范文清科長接待會談。經初步了解，越南肥料管理尚未立專法，目

前肥料業者之投資生產及經營之係依據越南政府 2016 年 11 月 27 日發布第 202/2013/ND-CP 號公告有關管理肥料的規定，並規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並取代政府 2003 年 10 月 7 日第 113/2003/ND-CP 號，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第 191/2007/ND-CP 號公告及內容如附件(資料來源：2013/12/17 經濟部 /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

越南肥料登記發證主管機關分別為工商部及農業暨農村發展部，其中工商部負責化學肥料之發證、生產、經營及產品品質管理等工作；另農業暨農村發展部則負責有機肥料及其他肥料(生物肥料)之發證、生產、經營及產品品質等工作。但無論是有機肥料或化學肥料之田間試驗許可，都需經由農業暨農村發展部核准。

在越南從事肥料生產的各組織、個人需具備生產基礎設施、勞工人力、運用及維持管理品質系統、生產環境具有標準廢棄物處理系統及環保技術等條件；另經營販售肥料部分，各組織、個人需取得營業登記證，經營項目中須列入經營肥料一項。同時經營者須具備商店或經營攤位，肥料擺放的位置要依法律規定，以確保肥料的品質。

參、心得及建議

- 一、**越南農藥登記及管理制度相關法規尚未臻完備**：經由此次拜會越南農藥主管機關植物保護局，瞭解其農藥登記及管理之主要法令依據為「植物保護和檢疫法（共計 77 條）」，其中有關農藥登記及管理之規定主要規範於該法第四章中（計有 29 條），故該法與其他先進國家及我國均立有專法規範之作法不同，且該法中僅為一般性、原則性之規範，對於其他有關農藥登記等技術性或細節性之規範較為缺乏，或者分散於其他發布之文件中，此舉對於有意申請農藥登記之業者或其他一般查詢者產生極大之困擾，故防檢局將稟持 105 年雙邊會議中所確立「建立雙方農藥主管機關定期交流合作會議」之決議事項，106 年由我方舉開第一次臺越農藥管理交流會議中，將把雙方農藥管理法規列為一項重要報告議題，以期讓我國有意願將農藥產品出口至越南之業者，充分瞭解越南農藥登記之相關規定，俾以協助業者拓展國外市場。
- 二、**政府應積極協助生物農藥產品出口，並協助做好商品專利保護及佈局等措施**：由於本次考察發現越南生物農藥產品闕如，且越方政府針對生物性農藥產品大表歡迎且有鼓勵措施，此舉將有利我國生物性農藥產品輸銷越南，為此政府應更積極加速推動我國生物性農藥之菌種研發、建立量產技術及製備登記所須之田間試驗、毒理試驗資料等工作，同時協助業者做好生物性農藥產品專利保護及佈局等措施。
- 三、**投資設立檢驗公司及培訓檢驗人才應具有極大商機潛力**：由於越南政府農產品及資材使用安全等議題已逐漸重視，惟此次考察結果發現，無論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之檢驗量能、儀器設備及檢驗技術、人才似乎嚴重缺乏，反觀我國在此區塊佔有優勢，或許可配合政府之新南向政策，由政府協助規劃並引導相關業者赴越南投資設立檢驗公司及培訓檢驗人才，應該具有極大商機潛力。
- 四、**建議將本次考察所建立之雙邊交流成功模式複製於其他東南亞國家**：

近年來臺越雙方針對農藥產品貿易日趨密切，但僅限於民間交流，雙方政府主管機關間以往並未建立直接之交流溝通機制，致使無法協助業者及時解決相關貿易問題，但藉由此次的考察機會，已成功建立臺越雙方農藥主管機關之交流合作機制，並確立每年輪流召開農藥管理及技術交流研討會等具體作法，預期將可對雙方農藥管理主管機關、農藥產業及業者帶來極高之助益，故建議可將此次成功模式複製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以達成政府所定新南向政策之實質內涵及目的。

肆、致謝

感謝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及該組一等經濟秘書溫冀麟、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梁光中處長及張阿講秘書協助安排及聯繫，以及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植物保護局及種植局 和臺商農藥業者熱情接待，同時感謝防檢局長官及相關組室之指導與協助。